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1,870,308.7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86,630,326.7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352,521,697.82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686,976,961.78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5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520.06万股A股股份，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5,328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年7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金额纳入公司现金分红。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经营计划及2025年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等情况，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966,785,69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6,678,569.3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公司后续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